

南區區議會（2016-2019）

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7月20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朱慶虹太平紳士（主席）
陳富明先生 MH（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MH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家珮女士
陳李佩英女士
張錫容女士 MH
朱立威先生
林玉珍女士 MH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博士 MH
徐遠華先生
任葆琳女士
司馬文先生

缺席者：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秘書：

葉偉思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周楚添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專員	
葉灝嘉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陳兆榮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盧敏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周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勤發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永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何均衡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港島	
梁仁傑先生	香港警務處香港仔分區指揮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民關係主任	
張家盛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	} 參與議程三的討論
石仲堂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	
郭靜韻女士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綜合青少年、家庭及社區發展服務高級經理	} 參與議程六的討論
劉明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田灣）	
陳錦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南區民政事務處社區建設組主管	參與議程七及八的討論

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出席是次會議。主席續表示，南區民政事務專員周楚添太平紳士即將榮休，馬周佩芬女士將於本年 8 月 14 日起出任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故藉此機會前來與各位南區區議員會面。主席並歡迎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馮仕耕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 因事未能出席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51（1）條，其缺席申請不獲接納，請各位議員備悉。

3. 主席續表示，是次會議將按一貫安排，每位議員可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不多於三分鐘，希望議員發言盡量精簡。在議員發言達兩分三十秒及足三分鐘時，會場內的電子計時器會發出提示聲響。各議程的建議討論時間已於會前以電郵發送予議員參考（參考資料-1）。根據秘書估計，是次會議最早可於約傍晚 6 時 05 分結束，議員如須提早離開，請盡早通知秘書處人員。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及於 2017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
[下午 2 時 33 分至 2 時 34 分]

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秘書暫時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6. 區議會通過南區區議會第十次會議及第一次特別會議紀錄。

議程二： 續議事項

（議會文件 51/2017 號）[下午 2 時 34 分]

7. 主席請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8.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張家盛先生及石仲堂先生於下午 2 時 34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三： 關注野豬問題以締造動物友善社區

(議會文件 52/2017 號) [下午 2 時 34 分至 3 時 36 分]

9.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徐遠華先生提出，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回覆載於議會文件 52/2017 號附件二。

10. 主席歡迎漁護署署理高級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張家盛先生及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執法）石仲堂先生出席會議，並請徐遠華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11. 徐遠華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反映野豬近年經常在不同的社區，包括南區出現，引起市民與野豬之間的糾紛、衝突，市民為此十分關心和擔心，很多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或市民亦擔心野豬在被捕捉的過程中會受傷、在捕捉後放置的地方等情況，因此，他希望議會藉着本次會面的機會，與相關的政府部門商討有關事宜；
- (ii) 得悉野豬走入社區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有市民長期餵飼野豬，事實上，野豬與其他野生動物一樣，一般不會接觸或攻擊人類；惟因為有市民長期餵飼野豬，野豬長期與人類近距離接觸及進食人類的食物，變得不再害怕人類，部分野豬甚至會主動搶咬市民的隨身購物袋覓食，市民對此十分擔心，認為此情況不但對市民的安全造成威脅，亦為社區帶來環境衛生問題；
- (iii) 指出漁護署或食環署的書面回覆未能解答載於附件一的所有查詢，例如沒有交代野豬在被捕捉過程中受傷、死亡的數目，以及沒有就附件一第三段作出回應，期望相關的政府部門於是次會議上可作出詳細交代；
- (iv) 期望議會可在是次會議上達致不再獵殺野豬的共識，亦希望可促請相關的政府部門加強監管市民非法餵飼野豬的情況及進行大規模的野豬絕育行動；以及
- (v) 漁護署現時將捕獲的野豬野放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區，然而，部分關注動物權益的團體則希望署方可以把野豬放回其原居地，希望署方交代現行做法的理據。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2 時 40 分進入會場。）

12.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作出回應。

13. 石仲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在過去三年一共於南區進行八次野豬捕捉行動，當中沒有令野豬受傷或死亡；
- (ii) 署方會因應野豬在該區造成的滋擾或破壞的程度及持續性，以決定是否考慮安排狩獵行動。在完成狩獵後，狩獵隊會把野豬的屍體運往食環署的屍體收集站，他補充，署方並沒有於 2017 年在南區安排野豬狩獵行動；
- (iii) 署方將於本年下旬引入一種用於哺乳動物的避孕藥，為長遠控制野豬的數目進行試驗計劃，並邀請本地專家研究其他避孕或絕育方法，以控制野豬的繁殖數目；然而，現時國際間仍未研發有效的避孕或絕育方法以控制大自然野豬的數目，外國國家一般以狩獵方式控制野豬數目。因應社會人士的意見，署方則採用較為溫和的方法，即避孕或絕育的方式，以控制野豬的數目，惟成效仍有待觀察；
- (iv) 署方近年已逐步減少採用狩獵方式處理野豬滋擾的情況，當發現野豬持續在社區內出沒並造成嚴重滋擾時，署方會在合適情況下派出獸醫施放麻醉藥協助捕捉，然後將其放歸於郊野地區。在採用此方式下，至今沒有野豬因此而受傷或死亡，署方亦於部分野豬身上安裝追蹤器，以了解野豬後放歸後的活動情況；
- (v) 署方曾與多個非政府組織討論野豬避孕或絕育的實施細節，署方亦不時與本地及外國野生動物專家，討論有關方法的成效；以及
- (vi) 署方發現由於部分地區有市民餵飼野豬，導致該區的野豬數目大增，他舉例，由於有市民餵飼野豬，現時約有 50 隻野豬在馬坑邨的山坡上出沒；因此，署方認為必須將野豬放歸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公園，協助牠們重返大自然生活。

14.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15.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市民餵飼野豬並無違反有關的公眾衛生潔淨條例，惟市民在餵飼過程中以致弄污公眾地方乃是一項違法行為，署方會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然而，署方在蒐證方面存有一定困難；以及

- (ii) 根據署方紀錄，近年來市民餵飼野豬的情況有所增加，當中包括馬坑邨及漁光道一帶，為此，署方已加強巡查及於有需要時進行執法行動。

1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他選區內的居民就野豬事宜持有不同的意見，當中有居民支持獵殺野豬，亦有居民則相反，十分愛護野豬及不支持獵殺野豬，他詢問漁護署在南區的野豬數目，若漁護署代表現時沒有有關的數據，可於會後作出補充；
- (ii) 詢問野豬為生態環境所帶來的良好影響的詳情、野豬數目過剩為何、以及野豬過剩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例如斜坡及泥土的結構、造成山泥傾瀉等的詳情；
- (iii) 反映漁護署現時使用圍網捕捉野豬會令野豬受驚，甚至會對警察及旁觀者的安全造成威脅，他認為使用麻醉槍捕捉野豬成效較大及所造成的危險較少；
- (iv) 反映其他國家會以絕育方式、並非採用避孕方式以控制野豬的數目，詢問為何香港不採用絕育方式以控制野豬的數目；以及
- (v) 反映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的面積及垃圾箱的體積過少，導致部分垃圾置於收集站或垃圾箱，令野豬可輕易取得食物，強調早年議會已就此事進行討論，署方亦表示會審視情況及作出改善，惟迄今仍未作出任何跟進工作，促請署方盡快處理有關事宜。

18. 陳富明先生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漁護署何時可提供在南區的野豬數目；
- (ii) 詢問若署方計劃使用避孕方法控制野豬數目，需要多久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指出若避孕的工作進度不理想，野豬數目增長的情況將不受控；
- (iii) 食環署代表剛才提及假若市民在餵飼過程中弄污公眾地方，署方會以亂拋垃圾為名向該名市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因此，詢問署方若市民在餵飼野豬完畢後自行清理餘下的食物及垃圾，是否不會被檢控；以及
- (iv) 反映經常有市民在田灣食環署南區防治蟲鼠組辦公室對出的空地，

即擬用作安置受重建漁光村影響的居民的地方餵飼野豬，野豬並非單獨出沒，而是數隻或一羣同時出沒，詢問若在上述空地或其他野豬經常出沒的地方安裝閉路電視，可否有助署方進行檢控的工作。

19.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現時一般會採用絕育方式以控制流浪貓或流浪狗的數目，部分動物關注團體則倡議採用節育方式，漁護署卻採用避孕方式以控制野豬數目，詢問當中的不同之處及署方選擇採用避孕方法的原因；以及
- (ii) 指出每個人對動物的包容程度不同，惟認為人類應可與動物和平共處，除非野豬對人類的安全造成威脅，否則現時社會一般已不接受射殺野豬，他期望漁護署可提供在其他地區處理野豬的經驗或署方內部制訂處理野豬的措施，以供本區參考。

20.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野豬的繁殖能力強，每胎均有數十頭野豬，早年在赤柱的野豬數目不多，惟現時在該處出沒的野豬數目日漸增多，經常數隻或一羣野豬同時出沒，質疑以絕育的方式根本未能有效控制野豬的數目；以及
- (ii) 有關締造動物友善社區一事，指出野豬在社區尋找食物的過程中可能會對人類的安全造成威脅或滋擾，促請署方加強處理野豬及控制野豬的數目方面的工作。

21.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於 2015 年區議會選舉期間，他在利東邨派發宣傳單張時發現有野豬在他身旁出沒，認為人類應可與動物和平共處，以締造動物友善社區；
- (ii) 得悉漁護署會為部分野豬植入晶片以追蹤其行蹤，詢問漁護署是否已得知野豬聚居的地方，例如郊野公園，若是，署方可否透過臨時告示或互聯網方式，向市民發放有關的資訊；以及
- (iii) 根據漁護署的書面回覆，所有被捕獲的野豬會被野放到遠離民居的郊野地區，詢問署方野豬是否被野放到其原生地帶或是其他地方，反映有關的安排會對野豬造成影響。

22.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去年年初開始，發現野豬由他選區內的郊野公園逐步走近民居，由於他選區內的居民較少看見野豬及恐怕野豬會對其及幼童的安全造成威脅，因此不少居民對此表示憂慮，指出野豬數目不斷增多及逐步走入社區的原因是不少市民定時餵飼野豬；以及
- (ii) 認同人類可與動物和平共處以締造動物友善社區，然而，倘若野生動物對人類造成滋擾，則必須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問題。他曾於去年與漁護署商討解決的方案，署方已於他選區內加強宣傳，以提醒居民切勿餵飼野豬；他亦曾與食環署商討改善垃圾箱的設計及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然而，他促請漁護署積極考慮控制野豬數目的可行方法，以及食環署考慮增加收集垃圾的次數和研究餵飼野豬可否被定為違法的行為。

23.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強調市民不應餵飼野豬，食環署應加強市民在餵飼野豬的過程中有違法情況的執法行動；
- (ii) 指出過去三年食環署只就南區餵飼野豬的情況進行兩次檢控行動，批評署方的執法行動力度不足，餵飼野豬的市民一般會定時於特定地點餵飼野豬，因此，署方在蒐證方面應不會存有太大困難，促請署方加強執法行動；
- (iii) 假若現時食環署未能就餵飼野豬加強執法行動，建議署方於短期內為設於野豬經常出沒地點的垃圾箱進行改善工程，例如將垃圾桶固定於地面或柱杆，避免野豬因覓食而翻倒垃圾桶，影響環境衛生。他認為，當野豬在社區未能取得食物時，便會回歸大自然，使人類與野豬可共融；以及
- (iv) 理解市民擔心野豬會對社區造成傷害，惟野豬的習性是甚少走進人流眾多的地方，主動傷害人類的機會亦甚低，除非野豬對人類的安全造成威脅，否則應盡量保障野豬的安全，不主張人類隨意獵殺野豬。

24.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反映野豬於社區內出沒的情況已發生多年，並非近兩年才發生，漁護署低估野豬的繁殖速度，使近年野豬的數目達到令人擔憂的程度；
- (ii) 認為以節育方法以控制野豬數目增長並非治標的方法；相反，漁護署應在野豬經常出沒的地方，設法誘導野豬重返野外生活，才是治標的方法；
- (iii) 在赤柱出沒的野豬已不害怕人類，到處覓食的情景隨處可見，漁護署不應在野豬侵襲市民後才提高警覺，署方應未雨綢繆，就野豬於社區內出沒的問題制訂解決措施；以及
- (iv) 早年野豬多於郊區生活，近年卻經常於社區內出沒，例如於石排灣邨及華貴邨附近出沒，學生及家長對此十分擔憂，認為在野豬於社區內出沒一事上，漁護署責無旁貸，促請署方訂立有效的方法，使野豬不再走入社區。

25. 歐立成先生 MH表示，野豬有其本身的習性，居於大風坳的野豬較少走入社區，他詢問野豬走入社區會否由於因其聚居的郊野地區糧食不足，若是，建議漁護署在野豬聚居的郊野地帶種植果樹或野豬喜好的食物，以期提供足夠食物予野豬，認為此可有助野豬不再走入社區，減低野豬對市民所造成的傷害或滋擾。

26.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作出回應。

27. 石仲堂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指出單單採用避孕或絕育計劃是不能解決野豬走入社區的問題，現時署方採用多種處理方法，包括控制野豬在社區的食物來源，以減少吸引野豬走入社區的誘因，並透過進行教育工作，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豬；
- (ii) 有關野豬避孕和絕育等方法的分別，他表示，現時外國有一款避孕藥可有效在野豬身上達到四至八年避孕的效果，野豬一般的壽命只有十年，可見該款避孕藥可在野豬的身上發揮一定效用。然而，署方一直致力與本地及外國的專家研究以不同的避孕和絕育方法控制野豬繁殖的數目；
- (iii) 有關全港野豬數目一事，現時署方於各大郊野公園安裝了紅外線攝影機記錄野豬出沒的數目，亦會運用一些統計方法評估現時全港野豬的數目，有關的結果可望於本年年底公布。為配合於本年下旬進行的避孕試驗計劃，署方現正派員到不同的野豬出沒地點點算牠們

的數目。因此，署方得悉在馬坑邨出沒的野豬數目約有 50 隻，至於整個南區的野豬數目，則需要於本下旬推行避孕試驗計劃後，在社區進行大規模的統計才可得出有關的數據；

- (iv) 署方認同以麻醉槍的方法捕捉野豬最為有效，並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使用此方法捕捉野豬。然而，在捕捉過程中難免會出現一些緊急情況，例如在獸醫還未到達現場時野豬受驚而橫衝直撞，署方會因應現場實際情況，以保障在場人士的安全及避免野豬因碰撞導致受傷為前提下，無可避免地使用圍網等方法捕捉野豬；
- (v) 野豬是本地的原生動物，署方認為只要控制野豬食物的來源便可有效控制牠們的數目。然而，部分地區的野豬數目較多，署方會嘗試採用避孕或絕育的方法，以控制野豬的繁殖數目，署方會不時檢視有關方法的成效；
- (vi) 署方重申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豬，對控制野豬數目十分重要。因此，署方現正準備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計劃，包括印製一些新海報及小冊子等，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生或流浪動物，並希望市民藉此可認識本地不同的野生動物，令他們遇上這些動物時可冷靜應對。署方亦希望透過舉辦同樂日、巡迴表演或公眾講座等，以向市民推廣野生動物的生態知識；
- (vii) 現時署方與不同的專家檢討署方處理野豬的工作，希望藉此完善現有的做法及探究有否更合適的方法處理野豬滋擾問題；；
- (viii) 有關馬坑邨經常有野豬出沒一事，署方發現該處有市民經常餵飼野豬，因此，署方已在餵飼黑點掛上大型橫額並張貼海報，提醒市民不要餵飼野豬及其他流浪動物；
- (ix) 有關被捕獲的野豬會被放歸的地點一事，署方會將被捕獲的野豬野放歸於新界一些較大型的郊野公園。由於這些郊野公園遠離民居，藉此希望這些習慣被人類餵飼的野豬不再依賴人類提供食物。郊野公園有充足的天然食物及水源，野豬的活動空間亦十分充足；再者，野豬的適應能力十分強，署方發現裝有追蹤器的野豬被放歸後活動範圍大，但主要留在郊野生活；
- (x) 有關署方會否向市民發放野豬出沒郊野公園的情況一事，由於野豬的分布非常廣泛且十分常見，除了大嶼山，香港的郊區一般都會有野豬出沒。由於生活在郊外的野豬沒有被人類餵飼，牠們習慣會避開人類，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市民較難在郊野公園內碰見野豬；
- (xi) 署方現正為處理野豬的工作進行檢討，並會就有關將餵飼野豬的相關執法工作進行商討；
- (xii) 署方知悉部分野豬會推倒垃圾箱以尋找食物，此舉的確會造成環境

衛生問題。署方一直與食環署保持緊密的合作，在遇到上述情況時，署方會與食環署職員實地視察，如有需要，署方會建議食環署進行一些改善措施，例如將垃圾箱固定在欄杆旁，或加設水馬或圍欄包圍垃圾箱，防止野豬推倒垃圾箱及接觸垃圾箱內的食物。此外，署方現正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並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及專家提供協助，以改善垃圾箱和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從而減少吸引野豬在戶外垃圾覓找食物；以及

- (xiii) 有關在捕捉野豬的過程中可否引導野豬返回郊野公園一事，指出若該處有連接至郊野公園的通道，署方會盡量引導野豬返回郊野；惟在情況不許可下，便需要獸醫處理捕捉野豬。為避免野豬闖入民居範圍，署方會建議相關的政府部門在合適的地方加建圍欄。

28. 主席詢問是否由於人類餵飼野豬導致野豬數目迅速增長，若沒有人類餵飼野豬，是否可維持一個生態平衡。

29. 石仲堂先生回應表示，野豬是本地原生動物，牠們的繁殖數目主要由天然食物量而控制。根據署方的紅外線監察儀器得出的結果，在郊野公園野豬的密度在數年來變化不大；相反，在一些靠近餵飼黑點的野豬數目變化較大，由於人類食物供應充足，幼豬的死亡率大大降低，野豬的數目會違反自然增加。

30.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

31. 李勤發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站的設計有欠理想而令野豬可在收集站或垃圾箱內翻找食物一事，署方已進行不少的改善措施以避免上述的情況，包括加設圍欄、門或加上鐵鍊把垃圾箱鎖上，在大埔及西貢亦已進行這些改善措施，然而，署方在制訂這些改善措施時，亦需考慮有關的措施會否阻礙市民棄置垃圾或署方員工收集垃圾的工作；
- (ii) 指出餵飼野豬的人士若沒有弄污該處或在餵飼野豬後清理現場，就不會構成亂拋垃圾，沒有違法；
- (iii) 署方會於會後就位於田灣食環署南區防治蟲鼠組鄰近的空地餵飼野豬的情況作出跟進；
- (iv) 有關加設閉路電視以監察餵飼野豬的情況及作為檢控餵飼野豬人士的證據，署方認為在確認違例人士的身份上存有困難，很難提出檢

控；以及

- (v) 署方在情況許可下，會加派人手在餵飼野豬的黑點加強進行執法的工作。

32.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漁護署代表的回應表示讚賞，並要求漁護署向區議會定期提交有關野豬事宜的報告，當中包括南區不同地段的野豬數目的估算、署方在控制野豬數目所採用的措施的進展、發現野豬出沒個案的詳情、市民餵飼野豬的黑點、垃圾收集站及垃圾箱的改善工作進度等；
- (ii) 指出不難發現餵飼野豬的黑點，餵飼野豬人士一般定時於同一地點餵飼野豬，他亦已知道在他選區內餵飼野豬的黑點；以及
- (iii) 有關食環署代表的回應，指出並非由於垃圾收集站或垃圾箱的設計導致野豬走入社區覓食，強調問題在於南區現時設置垃圾收集站的土地嚴重不足，獲分配用於設置收集站的土地面積在這三十年來沒有增加，垃圾箱的體積亦嚴重不足，惟食環署卻一直沒有申請撥地以擴大收集站的面積，導致現時的收集站及垃圾箱不敷應用，垃圾被放置於收集站及垃圾箱外，導致野豬易於覓食，他要求食環署盡快作出跟進，並於下一次會議上匯報有關的情況及進展。

3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相關的政府部門以表列形式列出南區野豬出沒的黑點並盡快作出跟進；
- (ii) 建議食環署在進行垃圾箱及垃圾收集站的改善工作前，先蒐集區內人士，例如當區區議員、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等意見；
- (iii) 建議可參考愛護動物協會的做法，與社區建立關係，以促進其進行地區教育工作，例如該會會委派職員及義工到區內教導市民如何餵飼流浪貓或流浪狗，因此，建議相關的政府部門尋求區內人士的協助，與餵飼野豬的市民建立關係，令其改變餵飼野豬的習慣；
- (iv) 強調處理野豬事宜需要各個相關的政府部門合作，包括漁護署、食環署、警務處等，惟認為現時各政府部門的合作性不足，成效有欠理想，因此，促請有關的政府部門就處理野豬事宜上加強合作及進行商討；以及
- (v) 有關野豬絕育或避孕的方法一事，建議漁護署可先尋求大學協助進行研究以提供專業意見，然後才決定控制野豬數目所採用的措施。

34. 主席請漁護署代表作出回應。

35. 石仲堂先生回應表示，對於處理野豬事宜上需要不同的相關政府部門的互相合作表示認同，他指出，警方經常協助處理一些突發的情況，例如協助處理野豬誤闖社區的情況。署方一直致力透過不同的方式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交流意見，包括署方會委派職員到訪不同警區分享處理野生動物的方法，亦與食環署職員作實地視察，以加強合作，署方會繼續致力與相關政府部門加強溝通及合作。

36.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有關漁護署代表剛才提及，由於食物供應充足，幼豬的死亡率大大降低，野豬的數目因而大增而對社區造成滋擾一事，建議相關的政府部門盡快審視將餵飼野豬一事定為違法行為，以禁止市民餵飼野豬，減低對社區造成滋擾；
- (ii) 促請漁護署盡快為野豬進行絕育或避孕的工作，以控制野豬的數目；
- (iii) 認為現時垃圾箱的設計有欠理想，垃圾箱翻倒後便會分成兩部分，垃圾傾倒在地上，不但野豬易於覓食，亦會造成環境衛生問題，因此，他促請食環署改善置於野豬出沒黑點的垃圾箱的設計；以及
- (iv) 期望相關的政府部門或機構，包括區議會、南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警方、食環署及漁護署在處理野豬事宜上加強溝通及合作。

37. 主席感謝漁護署代表出席會議。

（張家盛先生及石仲堂先生於下午 3 時 36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及有關活動的事宜

（議會文件 53/2017 號）[下午 3 時 36 分至 4 時 16 分]

38. 主席申報利益，表示他本人為 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委員會（下稱「籌委會」）名譽會長。

39.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名譽副會長。

40. 主席表示，就其本人及陳富明先生 **MH** 的利益申報，根據《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下稱「《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由於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為不具實務的職銜，他本人及陳富明先生 **MH** 仍可參與本議程的討論及決議，他本人亦可繼續主持會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上述安排。

41. 張錫容女士 MH對於上述安排表示同意，並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42. 柴文瀚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秘書，並表示會就此項議程避席。

（柴文瀚先生於下午 3 時 37 分暫時避席。）

43. 徐遠華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

44. 歐立成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顧問、南區西分區委員會委員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45. 朱立威先生申報他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主席、南區北分區委員會委員及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46. 麥謝巧玲博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及南區西分區委員會主席。

47.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東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及籌委會顧問。

48. 張錫容女士 MH補充其利益申報，表示她本人為南區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及南區防火委員會主席。

49. 陳家珮女士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顧問、南區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及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50. 林玉珍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籌委會轄下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小組主席及南區南分區委員會主席。

51. 任葆琳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北分區委員會委員及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並表示各位議員均是南區各分區委員會的委員。

52. 區諾軒先生提出規程查詢，指各位議員均須加入南區各分區委員會，他曾想過可否拒絕加入分區委員會，並希望秘書處澄清議員是否須就其為南區分區委員會的身份作出利益申報。
53. 司馬文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南區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54. 徐遠華先生補充其利益申報，表示他本人為南區東分區委員會委員。
55. 陳李佩英女士補充其利益申報，表示她本人為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56.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區議會早前曾就議員在南區分區委員會及民政處成立的委員會的身份是否需要作出利益申報一事進行討論，並希望秘書處澄清議員是否須就上述身份作出利益申報。
57. 主席表示，《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第 4 段訂明，「由於區議員為南區四個分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亦通過在審批由分區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按第一級的安排處理，即相關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故此，議員需申報南區分區委員會的身份，而申報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58. 陳富明先生 MH補充其利益申報，表示他本人為南區北分區委員會委員。
59. 主席補充其利益申報，表示他本人為南區西分區委員會委員。
60. 區諾軒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南區南分區委員會委員，並認為議員是南區分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在審批由分區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仍需申報利益的安排有欠理想。
61. 主席表示，《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第 4 段清楚列明，議員為南區分區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在審批由分區委員會主辦／合辦／協辦活動的撥款申請時，需申報利益。
62. 羅健熙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南區南分區委員會委員。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63. 主席表示會適時就《撥款申報利益制度》作出檢討。

64.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其本人繼續主持會議的安排。

65. 羅健熙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根據《會議常規》，所有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均不可就該事項參與討論或表決，由於現時在座所有議員已就此項議程申報利益，因此在座所有議員均不能就上述的建議作出表決。

66. 主席表示，《會議常規》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因此，他剛才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其本人繼續主持會議的安排。

67. 羅健熙先生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因此，有關主席可否繼續主持會議的安排，應由未曾就此項議程申報利益的議員作出表決，惟現時在座所有議員均曾就此項議程申報利益，因此在座所有議員均不能就是否同意上述安排作出表決。

68. 主席表示，現時在座所有議員均曾就此項議程申報利益，因此應由議員決定是否就此項議程進行討論。

69. 徐遠華先生提出規程查詢，表示若根據羅健熙先生對《會議常規》第 48(11)條的理解，區議會於本次會議確實未能就此項議程進行討論。然而，南區區議會已就審批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分為不同級別，屬於第一級利益申報的議員，一般是身兼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

故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

70. 主席同意上述徐遠華先生的意見，因此在討論此項議程時，只須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 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主席再次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由其本人繼續主持會議的安排。

71. 司馬文先生表示，由於議員就上述申報利益安排有不同的理解，建議此項議程應容後討論，直至取得法律意見。

72. 任葆琳女士表示，雖然同意由主席繼續主持會議的安排，惟亦同意羅健熙先生上文所述，《會議常規》第 48(11)條內並無訂明所披露的利益關係不同級別之分及相關的安排，因此仍有商榷的餘地。

73. 陳富明先生 **MH** 同意上述徐遠華先生的意見，南區區議會已就審批區議會撥款的利益申報分為不同級別，屬於第一級利益申報的議員應可決定主席可否繼續主持會議的安排。

74.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行的三級申報制度可有效處理不同級別的利益申報在有關討論及決議時的安排，而根據制度，是次會議可繼續進行；然而，議員在每次會議前已填寫了利益申報表，在會上再次作出申報是由於有關議員的身份或須要避席，但若屬於第一級利益申報，即可參與有關討論及決議的議員亦需同時填寫利益申報表及於會上再次作出申報，過程實太繁複且有改善空間，故期望日後可檢視現時的制度；以及
- (ii) 《會議常規》第 48(7)條內提及有關第 48(9)條所披露的利益關係，這方面並無界定不同級別，他期望日後可檢視有關條文。

75. 徐遠華先生表示，同意上述區諾軒先生的意見，認為現時的利益申報制度安排有欠理想及尚有改善的空間。他指出，公眾一般不會清楚知悉現時南區的利益申報制度已分為不同級別，部分議員在申報利益後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予人「自己人批自己人」之負面觀感，期望日後可檢視現時的制度，使議會能更暢順地進行及避免產生負面觀感。

76.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於早前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有效地處理委員的利益申報並裁決有關委員是否需要避席，認為日後可參考上述做法，使區議會會議亦能有效地進行。

77. 朱立威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主席可否繼續主持會議一事，他同意上述陳富明先生 MH 及徐遠華先生的看法，認為南區區議會已就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分為不同級別，屬於第一級利益申報的議員應可就主席可否繼續主持會議的安排作出討論及決議；
- (ii) 申報利益的目的在於讓公眾了解在審批區議會撥款申請時與該申請具有利益關係的議員，觀乎 18 區區議會，南區區議會現行的撥款利益申報制度已是一套較為嚴謹及清晰的制度；以及
- (iii) 有關身為分區委員會或由民政處成立的委員會委員是否需要同時填寫利益申報表及於會上再次作出申報一事，建議待民政事務總署日後發出更清晰的指引時，再檢視有關的安排。

78. 主席表示，備悉上述有關檢視現行撥款利益申報制度的建議。此外，《會議常規》第 48(11)條指出，除了已披露與該事項有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會議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外，其餘議員可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利益關係的類別則只包括《會議常規》第 48(9)條所訂明的利益關係，即與討論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因此，他認為除了屬於第三級利益申報的議員不可就其本人可否繼續主持會議的安排作出討論及決議外，其他議員均可就此安排作出討論及決議。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其本人及陳富明先生 MH 仍可參與本議程的討論及決議，以及由其本人繼續主持會議。

79. 沒有議員提出異議。

80. 主席表示，因應議員作出的上述利益申報，林玉珍女士 MH 及朱立威先生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惟由於朱立威先生須介紹文件，故他於簡介文件及回應議員的查詢後才會避席。

（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02 分暫時避席。）

81. 朱立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綜藝晚會」訂於 2017 年 9 月 23 日晚上 6 時正至 9 時 30 分舉行，地點為香港仔海濱公園；
- (ii) 活動內容除了有典禮儀式及攤位遊戲外，更會邀請區內不同團體作表演，包括管弦樂團、合唱團、舞蹈及中、小學及幼稚園表演等，初步已有超過 10 間學校表示有興趣於活動內表演；以及
- (iii) 整個活動的開支預算為 538,000 元，擬向區議會尋求全數撥款，並申請預支獲批撥款額的百分之五十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希望議員支持此項撥款申請。

82.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3. 沒有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84. 主席請朱立威先生避席。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4 時 04 分暫時避席。）

85.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因應新增的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通過增加預留予區節及國慶活動的撥款，新修訂的預算分配已載於議會文件 53/2017 號第 3 段。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53/2017 號第 3 段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以及附件一有關「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並批准預支一半款項予籌委會（即 269,000 元），以支付此項活動的前期開支。此外，主席請議員備悉區節活動的進展。

86. 司馬文先生詢問此項撥款申請的資金來源，並指出區議會多集中處理有關娛樂性質的活動或派對的撥款申請，而非將撥款用作改善社區的事宜上，他亦無法從此議會文件得知南區區議會的獲批年度撥款額、當中有多少用以資助團體舉辦有關活動或派對等資料。

87. 主席回應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予區節及國慶活動的撥款分配，上述司馬文先生的意見會記錄在案，並會在制訂下年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分配時考慮其意見。

88. 區諾軒先生詢問有關議會文件 53/2017 號第 3 段所述新修訂的預算分配的詳情。

89.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早前已多次、包括在制訂本年度的撥款分配時，提出上述意見，但現時區議會仍多集中處理有關活動或派對的撥款申請，而非將撥款用作具有社區參與的地區規劃、改善工程、居住環境發展的事宜上，以增加就業機會及向居民提供更理想的環境，他對此表示不滿及不會支持此項撥款申請，並要求提供撥款分配的詳情，包括將撥款用以資助團體舉辦活動或派對及改善社區的相對分配。

90. 羅健熙先生表示，根據現行的利益申報制度，議員身兼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但事實上，在議員與該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確有關連的情況下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及決議，此舉會帶來負面的公眾觀感，並出現尷尬的情況，他已多次提出上述問題，並希望日後可妥善處理此問題。

91. 主席備悉上述的意見，並請秘書交代有關撥款預算分配的詳情。

92. 秘書回應表示，區議會已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議會文件 35/2017 號有關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詳情可參閱附件一(a)及一(b)，當中國慶活動的預留撥款額由 50 萬元增加至 638,000 元（即增加 138,000 元），而區節的預留撥款額則由 65 萬元增加至 125 萬元（即增加 60 萬元），以豐富節目的內容。

93. 徐遠華先生表示，由於劉曉波事件，他確實沒有興高采烈的心情慶祝國慶，因此他會反對此項撥款申請。

94.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現行南區區議會的利益申報制度行之有效，惟他着眼日後完善此制度的方向，並認為須清楚列明《會議常規》中所載述的利益關係與現行南區區議會的申報利益三級制度之間的連繫；
- (ii) 他一向支持南區舉辦旅遊文化節，惟由於劉曉波事件，他會反對此項撥款申請；以及
- (iii)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早前就立法會議員宣誓一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作出立法解釋，認為此舉除了挑戰香港的法治外，亦導致六名立法會議員被取消議員資格，踐踏選民的

選擇意願及本地議會的尊嚴，他對此深表憤怒。

95.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53/2017 號第 3 段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以及附件一有關「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並批准預支一半款項予籌委會（即 269,000 元），以支付此項活動的前期開支。主席請議員進行表決。

96. 區議會在七票贊成、四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分別載於議會文件 53/2017 號第 3 段撥款分配的修訂建議，以及附件一有關「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八周年綜藝晚會」的撥款申請，並批准預支一半款項予籌委會（即 269,000 元），以支付此項活動的前期開支。

9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南區區議會與籌委會合辦上述國慶活動及於 11 月舉行的閉幕禮活動。主席請議員進行表決。

98. 區議會在七票贊成、四票反對及無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南區區議會與籌委會合辦上述的國慶活動及於 11 月舉行的閉幕禮活動。

（柴文瀚先生、朱立威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16 分返回會場。）

議程五：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修訂預算]

（議會文件 54/2017 號）[下午 4 時 16 分至 4 時 25 分]

99. 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00.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下稱「康體會」）副主席。

101. 陳李佩英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康體會會長。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102.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及表決時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由於張錫容

女士 **MH** 須介紹文件，故她會於簡介文件及回應議員的查詢後才避席。主席先請陳李佩英女士現在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

（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4 時 17 分暫時避席。）

103. 主席續表示，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通過撥款 26 萬元，以資助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其後，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額外預留撥款 72,000 元，即一共預留撥款 332,000 元予上述活動。主席請張錫容女士 **MH** 簡介有關「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修訂預算。

104. 張錫容女士 MH 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 (i) 康體會一直致力於南區推動足球運動，為區內青少年提供培訓，並選拔有潛質的年青球員組成青少年足球代表隊，代表南區參與香港足球總會舉辦的不同級別比賽；以及
- (ii) 為加強足球代表隊的技術及戰術的連貫性，以及令受傷球員可獲得專業及適時的治療，康體會現向區議會申請修訂「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預算，額外開支為 72,000 元，即申請總額由 26 萬元修訂為 332,000 元，修訂預算詳情載於議會文件 54/2017 號附件二。

10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06.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以往相同的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有多少人受惠，以及預計是次訓練計劃的受惠人數；以及
- (ii) 指出此訓練計劃可從不同的途徑獲得資助，例如向民政事務局申請撥款，詢問繼續以區議會撥款資助此訓練計劃的原因。

107.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 **MH** 作出回應。

108. 張錫容女士 MH 綜合回應如下：

- (i) 是次訓練計劃預計約有 180 人受惠；

- (ii) 為了加強現時七隊青少年足球代表隊在技術及戰術上的連貫性，康體會期望透過技術總顧問與各梯隊教練之間的溝通、培訓及實踐，以令代表隊建立自己的風格及特色；
- (iii) 為令受傷球員可獲得專業及適時的診斷及治療，康體會建議聘請合資格的物理治療師，以協助球員康復；
- (iv) 隨著代表隊趨向更專業化，康體會需增加資源以落實各項細節及提升效率；以及
- (v) 過往數年，此訓練計劃的資助均來自南區區議會的撥款。

109. 主席請張錫容女士 MH 避席。

（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22 分暫時避席。）

110.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本人支持與運動有關的撥款申請，惟希望取得有關此訓練計劃的詳細報告，例如有多少青少年參加此計劃、其參加訓練計劃的年期及進展、訓練次數等，以檢視計劃的成效及區議會撥款是否用得其所。

111. 主席回應表示，根據《南區區議會（2016-2019）撥款準則》，獲資助者須在活動完結後向區議會秘書處提交總結報告，以報告活動的效益／成果等。

112.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54/2017 號附件二有關「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修訂預算。主席請議員進行表決。

113. 區議會在一致贊成的情況下，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54/2017 號附件二有關「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的修訂預算，涉及的額外開支為 72,000 元，即一共撥款 332,000 元予上述活動。

（陳李佩英女士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25 分返回會場。）

（郭靜韻女士及劉明著先生於下午 4 時 25 分進入會場。）

議程六：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創意展藝坊 2018
(議會文件 55/2017 號) [下午 4 時 26 分至 4 時 33 分]

114. 主席歡迎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作服務單位聯席（下稱「聯席」）代表郭靜韻女士及民政處聯絡主任（田灣）劉明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主席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並填寫利益申報表。

115. 麥謝巧玲博士 MH 表示，聯席內包括了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社區中心；她申報她本人為香港仔坊會副理事長，並表示會就此議程避席。

116. 張錫容女士 MH 申報她本人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仔坊會理事。

117. 歐立成先生 MH 申報他本人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118.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主席請上述三位議員於現在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

（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4 時 28 分暫時避席。）

119.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35 萬元以籌辦創意展藝坊。主席請郭靜韻女士簡介「創意展藝坊 2018」的撥款申請。

120. 郭靜韻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55/2017 號附件的內容。

121.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22. 陳富明先生 MH 表示，以往創意展藝坊一般於農曆十二月二十九日才完結，詢問本年創意展藝坊提早於農曆十二月二十六日完結的原因。

123. 主席請郭靜韻女士作出回應。

124. 郭靜韻女士回應表示，以往一般於農曆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舉辦創意展藝坊，然而，由於假日的營業額及人流均較平日高，而本年農曆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為平日，因此聯席同意提早於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11 日（即星期五至星期日）舉辦「創意展藝坊 2018」。

125. 司馬文先生詢問此項活動除了收取攤位租金收入及申請南區區議會的撥款外，有否獲取其他贊助。

126. 主席請郭靜韻女士作出回應。

127. 郭靜韻女士回應表示，創意展藝坊的資助主要來自區議會的撥款。

128. 主席感謝郭靜韻女士及劉明著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郭靜韻女士及劉明著先生於下午 4 時 32 分離開會場。）

12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55/2017 號附件的撥款申請，及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聯席。

130.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會一直反對有關娛樂性質的活動或派對的撥款申請，直至議會同意將撥款用於有助南區居住環境的社區規劃事宜上。

131. 主席請議員就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55/2017 號附件的撥款申請，以及是否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聯席進行表決。

132. 區議會在九票贊成、一票反對及一人棄權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35 萬元予聯席，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創意展藝坊 2018」。

（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4 時 33 分返回會場。）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33 分進入會場。）

議程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玻璃再生耀南區
(議會文件 56/2017 號) [下午 4 時 34 分至 4 時 49 分]

133. 主席歡迎民政處社區建設組主管陳錦雲女士出席會議討論是項議程，並請有需要申報利益的議員舉手示意，以及填寫利益申報表。

134. 徐遠華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合辦機構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

135. 陳富明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成員。

136. 林玉珍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成員。

137. 陳家珮女士申報她本人為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成員。

138. 羅健熙先生申報他本人為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成員。

139. 主席表示，《審批區議會撥款申報利益制度》第 3 段訂明，「由區議會或其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無須再就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身分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故此，只有議員與此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才須作出申報。

140. 張錫容女士 MH申報她本人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141. 歐立成先生 MH申報他本人為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委員。

（利益申報詳情載於**附件**。）

142. 主席表示，就議員的上述利益申報，歐立成先生 MH 及張錫容女士 MH 須在討論及決議時避席，其他議員則可繼續參與討論及決議。主席請上述兩位議員於現在避席，直至是項議程完結。

（歐立成先生 MH 及張錫容女士 MH 於下午 4 時 37 分暫時避席。）

143.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411,000 元，以籌辦推廣環保及衛生事務的活動，是項活動由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主辦，並由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合辦。主席請陳錦雲女士簡介是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144. 陳錦雲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56/2017 號附件的內容。

145. 主席詢問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主席徐遠華先生有否補充。

146. 徐遠華先生表示，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已在公屋設置玻璃回收設施，並陸續安排於私人屋苑內設置玻璃回收設施，因此，本年為最後一年以玻璃回收作活動主題，並會集中於食肆及商業地帶推行計劃，環保及衛生工作小組稍後會就來年的活動主題作出商討，歡迎議員提出意見。

147.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48. 司馬文先生表示，他選區內的居民對於玻璃回收表示十分關注及經常詢問玻璃回收設施的地點，惟現時食環署轄下的公眾垃圾收集站並沒有提供合適的玻璃回收設施，因此，他建議有關的撥款可用於研究設置玻璃回收設施的合適地點，以協助食環署妥善地設置玻璃回收設施，他認為此舉既有意義又可取得更高的成效。

149. 任葆琳女士表示，早前曾就此計劃進行實地視察，欣悉在鴨脷洲進行的玻璃回收工作的成效顯著。此外她指出香港仔市中心亦有很多食肆，期望可於香港仔大力推行此計劃以增加成效，並樂意提供協助。

150.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作出回應。

151. 陳錦雲女士回應表示，在本計劃下設置的玻璃回收點是補充環保署現時沒有涵蓋的範圍，於過去數年推行計劃期間，玻璃樽回收量超逾 200 公噸，成效理想。

152. 主席請徐遠華先生作出回應。

153. 徐遠華先生補充如下：

- (i) 於過去數年推行計劃期間，玻璃樽回收量為 294 公噸，計劃十分成功，並感謝議員的支持；
- (ii) 由於只有約 40 萬元的撥款，因而未能於南區所有合適的地點設置玻璃回收設施，然而，主辦團體一直運用有限的資源，盡力擴展設置玻璃回收設施的地點，由最初只於鴨脷洲推行計劃，至現時已擴展至香港仔，期望議員理解上述的限制；以及
- (iii) 他本人非常樂意與任葆琳女士一同前往香港仔一帶以推廣此計劃，由於位於香港仔的玻璃回收設施於本年初才設置，因此回收量暫時不高。

154. 任葆琳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與鴨脷洲的玻璃回收設施的回收量相比，位於香港仔街市對出（即成都道與南寧街交界）的玻璃回收設施成效有欠理想，她會盡力協助推廣此計劃以增加回收量；
- (ii) 議會文件 56/2017 號附件內提及本年期望於香港仔增設一個回收點，惟根據早前於實地視察時所得的資料，香港仔應會增設兩個回收點，詢問當中的差異；以及
- (iii) 香港仔是南區的中心地帶，人流特別高及食肆十分多，除了於香港仔街市對出設置玻璃回收設施外，建議日後可考慮於香港仔其他地點，例如香港仔舊大街一帶設置玻璃回收設施。

155. 司馬文先生欣悉區議會的撥款用於改善社區的計劃，而非用於資助舉辦娛樂性質的活動或派對。他希望活動負責人稍後與他聯絡，以商討有關於薄扶林設置玻璃回收設施的合適地點。

156. 陳錦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稍後會與司馬文先生商討有關於薄扶林設置玻璃回收設施一事；以及
- (ii) 有關位於香港仔的回收點，其中一個已設置於香港仔街市對出的地方，另一個位於香港仔市政大廈二樓熟食中心須向食環署申請，若申請成功，將會運用是次計劃的撥款於該處設置回收點。

157. 任葆琳女士表示，就香港仔市政大廈二樓熟食中心的回收點，她希望獲取最新消息，並樂意提供協助。

158. 陳錦雲女士備悉任葆琳女士的意見。

159. 主席感謝陳錦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48 分暫時離開會場。）

16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載於議會文件 56/2017 號附件的撥款申請，及同意預支一半撥款予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以支付活動的前期開支。主席請議員進行表決。

161. 區議會在一致贊成的情況下，通過撥款 411,000 元予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並預支一半撥款，以舉辦「玻璃再生耀南區」。

（歐立成先生 MH、張錫容女士 MH 及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4 時 49 分返回會場。）

**議程八：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2017-18 年度節慶燈飾
（議會文件 57/2017 號）[下午 4 時 49 分至 5 時 04 分]**

162. 主席再次歡迎民政處社區建設組主管陳錦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16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每年均會在聖誕節至新春期間於區內裝置燈飾，與居民同賀佳節。區議會在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 120 萬元，以於 2017-18 年度在區內設置節慶燈飾。主席請陳錦雲女士簡介 2017-18 年度區內節慶燈飾的建議模式及地點。

164. 陳錦雲女士介紹議會文件 57/2017 號的內容。

16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66. 徐遠華先生反映居民讚揚近年南區的節慶燈飾，並感謝民政處人員和議員所付出的努力。

167.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居民反映南區的節慶燈飾的開始亮燈日子較尖沙咀的節慶燈飾為遲，雖然部分尖沙咀的節慶燈飾的相關開支是由私人機構

支付，而南區的節慶燈飾則由區議會撥款資助，故她詢問本年南區的節慶燈飾可否提早亮燈，以增添節日氣氛。

168. 任葆琳女士大力讚揚民政處人員在處理區內的節慶燈飾事宜上不遺餘力，她本人十分支持是項撥款申請，並期望其他議員均支持是項撥款申請，希望日後把事情辦得更好。

169.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與其他地區的節慶燈飾相比，南區的節慶燈飾獲得不少市民的讚賞；以及
- (ii) 根據他的資料，部分地區的節慶燈飾獲得額外贊助，例如香港電燈有限公司、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等，詢問會否尋求其他機構的贊助或支持，例如尋求海洋公園的協助於海洋公園門前設置節慶燈飾，以配合區內的節慶燈飾。

170. 張錫容女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近年南區的節慶燈飾獲得不少市民的讚賞，並成為其他地區的榜樣，她感謝民政處人員在處理區內的節慶燈飾事宜上不遺餘力；
- (ii) 過往數年曾尋求其他機構贊助南區的節慶燈飾，惟反應有欠理想；以及
- (iii) 鑑於尖沙咀是酒店及商場林立的商業地帶，部分節慶燈飾獲私人機構贊助；反之，南區的節慶燈飾由公帑資助，因此，兩地的節慶燈飾的開始亮燈日子或有不同。

171.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此項撥款金額不高而又可增添區內節日氣氛的撥款申請表示支持；
- (ii) 建議於沙宣道高架天橋近瑪麗醫院附近（即剛進入南區範圍的位置）設置節慶燈飾；以及
- (iii) 關於尋求其他機構贊助區內的節慶燈飾一事，建議民政處或南區區議會秘書處與私人或公營機構聯繫，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瑪麗醫院、學校、香港房屋委員會、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鼓勵他們在其轄下南區的建築物設置節慶燈飾，以響應區內的節慶燈飾。

172.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過往數年南區的節慶燈飾表示讚賞；
- (ii) 對於陳李佩英女士就亮燈日子提出的建議表示認同，詢問可否把本年的亮燈時間提前，以增添區內的節日氣氛；以及
- (iii) 對於羅健熙先生就尋求額外贊助提出的建議表示認同，此外，香港仔中心的節慶燈飾亦備受讚賞，期望來年有關的燈飾可與由區議會撥款資助的南區節慶燈飾互相呼應、配合。

173.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作出回應。

174. 陳錦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南區的節慶燈飾一般於感恩節（即每年 11 月第四個星期四）兩至三日前亮燈，即聖誕節約一個月前。2016-17 年度擬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開始亮燈，民政處稍後會就上述提前亮燈的建議與議員進行商討；
- (ii) 民政處稍後會就上述節日燈飾的新增地點的建議與議員進行商討，並會審視其可行性，包括該地點是否適合設置燈飾及有否足夠資源；
- (iii) 關於鼓勵私人或公營機構在其轄下南區的建築物設置節慶燈飾，以響應南區的節慶燈飾及產生協同效應的建議，民政處稍後會就此事與議員進行討論；以及
- (iv) 感謝各位議員對南區的節慶燈飾的支持及協助。

175. 司馬文先生希望他提出的上述建議在是次會議獲得接納，而非需要他出席有關的工作會議進行討論。

176. 主席請陳錦雲女士作出回應。

177. 陳錦雲女士回應表示，是項議程主要討論有關南區 2017-18 年度節慶燈飾的撥款申請，細節將會於有關的工作會議上進行討論，並會邀請議員出席。

178. 主席感謝陳錦雲女士出席是次會議，並感謝議員及民政處為南區的節慶燈飾所付出的努力。

(陳錦雲女士於下午 5 時 03 分離開會場。)

179.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通過撥款 120 萬元，以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區內設置燈飾，以及議會文件 57/2017 號第 3 段所述的建議。主席請議員進行表決。

180. 區議會一致通過撥款 120 萬元，以於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在區內設置燈飾，並支持議會文件 57/2017 號第 3 段所述的建議。

議程九：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製作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
(議會文件 58/2017 號) [下午 5 時 04 分至 5 時 11 分]

18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7 年 5 月 18 日舉行的第十次會議上，通過預留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區議會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主席請秘書簡介是項撥款申請。

182. 秘書簡介文件內容如下：

(i) 鑑於預留撥款額有所增加，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於 2017 年 7 月 3 日及 10 日舉行的工作坊上，就製作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和相關事宜進行討論，會上委員同意製作以下的月曆和新春宣傳品：

- (a) 月曆由單面印刷改為雙面印刷；
- (b) 保留製作「福」字揮春；
- (c) 兩款直幅長型揮春改為一款寫上「出入平安」的橫幅長型揮春；
- (d) 兩款利是封改為只印製一款利是封；以及
- (e) 新增製作一款賀年掛飾。

(ii) 建議由區議員辦事處及民政處於 2017 年年底先派發區議會月曆，及後再於 2018 年年初派發揮春、利是封及賀年掛飾；以及

(iii) 秘書處會先就月曆、揮春及利是封的採購事宜進行報價，建議如有足夠的剩餘撥款才就賀年掛飾進行報價。

183.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84. 任葆琳女士表示，她曾於上述的工作坊提及，於 2016 年及 2017 年獲分派的利是封數量，不足以派發予其選區內所有的住戶單位，她會於會後通知秘書處本年所需的數量，以期每戶最少可獲派發一包皮是封。

185. 秘書備悉任葆琳女士上述的意見，並補充由於去年製作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的撥款額較前年低，印製的數量亦相對調低，鑑於本年的撥款額有所提升，印製的數量應可相應提高，秘書處會盡力滿足議員的需要。

186. 主席表示，他選區內約有 7 000 戶單位，希望秘書處可分派足夠的數量以派發予居民。

187. 司馬文先生建議在決定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的製作數量前，秘書處先詢問各位議員的要求。

188. 張錫容女士 MH表示，由於每個選區的住戶單位數目不同，議員的要求亦會有所不同，基於公平原則，建議劃一分派的數量。

189. 任葆琳女士表示，月曆及揮春的數量不足以派發予每戶，因此可減少月曆及揮春獲分派的數量，並在資源足夠及情況許可下，增加印製利是封的數量，以期每戶均可獲派發一包皮是封。

190. 主席表示，備悉議員上述的意見，秘書處稍後會作出跟進。

191.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議會文件 58/2017 號第 4 段以及秘書上述有關製作賀年掛飾的建議。如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會展開相關採購程序。主席請議員進行表決。

192. 區議會一致通過議會文件 58/2017 號第 4 段的建議，包括撥款 40 萬元以製作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派發 2018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的安排，以及授權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的正、副主席跟進及決定相關事宜（包括製作種類、數量、款式、設計及其他安排等）；此外，區議會亦通過上述有關製作賀年掛飾的建議。

議程十： 要求推動發展南區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

(續議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議會文件 59/2017 號) [下午 5 時 11 分至 5 時 55 分]

19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第七次會議上，曾就「要求推動發展南區水上交通服務及興建碼頭設施」議程作出討論。該議程的總結包括：「交通事宜為南區的重點關注項目，對於南港島線（東段）的通車可徹底解決南區陸路交通擠塞的情況表示有所保留；建議運輸署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利用有關數據再次就此議題作出研究，並於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半年後再次出席區議會，報告重新檢視發展水上交通服務的結果」。故此，運輸署現已擬備會議文件，向議員報告重新檢視發展水上交通服務的結果。

19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簡介文件內容。

195. 何均衡先生簡介議會文件 59/2017 號的內容。

196.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或提問。

197.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南區區議會屬下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27 日舉行的會議上，曾就在南區推行「改善碼頭計劃」一事進行討論，強調興建碼頭及登岸設施應顧及各類船隻的泊岸需要，方可推動區內水上交通服務的發展；
- (ii) 水上交通服務的相關事宜屬運輸署負責的範疇，署方有責任提供相關的配套設施。署方不應只着重有水上公共交通工具使用的前提下才提供登岸設施，市民進行水上活動時亦需要安全的登岸設施，署方不應忽略市民的需要，他促請署方重新審視實際情況；
- (iii) 認為現時南區需要的水上交通服務是一種沒有固定班次的「街渡」服務，營辦商可按乘客的實際需要提供服務，例如在假日或活動舉辦期間，此類服務應可吸引營辦商營運，他補充，現時在南區亦有類似的水上載客小艇，惟並非「街渡」服務；
- (iv) 指出淺水灣泳灘深受市民歡迎，附近亦設有很多酒吧及餐廳，是一個供「街渡」泊岸的合適地點；

- (v) 對於南區的碼頭或登岸設施，他表示假日經常有市民於數碼港乘搭船隻往返南丫島，該處確有設置登岸設施的需要；位於鴨脷洲大街近港鐵出口亦須設置登岸設施，以方便市民往返鴨脷洲及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等地；
- (vi) 反映現時在深水灣的登岸設施的情況有欠理想，不少市民會於深水灣一帶進行水上活動，包括滑水、釣魚等，亦曾經深水灣前往附近的小島遊覽，該登岸設施有一定的使用量，署方應就該登岸設施進行改善工程，以保障市民的安全；
- (vii) 反映赤柱卜公碼頭成功促進該區的旅遊業發展，由於設有卜公碼頭，促進各式各樣旅遊業的發展，包括經營水上活動、前往蒲台島遊覽的行業等，強調署方不應以南區已有港鐵服務、興建碼頭設施成本高昂等為理由，否定在南區興建碼頭設施；以及
- (viii) 建議將南區水上交通服務及相關事宜列為區議會的恆常跟進事項，以妥善地跟進相關事宜。

（朱立威先生於下午 5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98.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早年於南港島線（東段）還未通車時，曾經有人建議增設往返海怡半島至中環的渡輪服務，即使當年沒有南港島線（東段），營辦商已預計有關航線的客運量不足，再者，現時往返香港仔及長洲的渡輪服務亦經營困難，因此，她對於沒有渡輪公司有意於南區營運「街渡」服務一事表示理解。她補充，現時香港仔避風塘內已設有觀光船及舢舨提供水上交通服務；
- (ii) 指出興建碼頭設施涉及公帑，建造及維修保養成本高昂，署方亦須要研究在土地使用及地理上是否適合興建碼頭設施，假若在興建碼頭設施後最終沒有營辦商申請營運水上交通服務，只會造成浪費；
- (iii) 雖然曾有市民建議開設往返田灣至鴨脷洲的水上交通服務，惟有意見指出經陸路往返兩地較水路快捷，預計有關航線的客運量不足；以及
- (iv) 欣悉署方日後在大型節日活動舉辦期間，會要求主辦單位提供水上交通服務，以應付乘客需求及紓緩陸路交通的負荷。

199.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關司馬文先生剛才提及沒有固定班次及上落地點的「街渡」服務一事，指出現時香港仔避風塘亦設有合法的相類服務，包括一種稱為「水上的士」往返香港仔避風塘內不同地點，以及另一種往返香港仔避風塘以外的地點的水上交通；以及
- (ii) 認為南區大致已設有足夠及安全的碼頭或登岸設施，例如赤柱卜公碼頭，其泊岸設施和乘客上落情況與一般碼頭無異，碼頭內亦設有扶手，至於香港仔至鴨脷洲的渡輪服務，現已要求營辦商於乘客上落至近岸地點一段路程加設扶手，以策安全。

200.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現時赤柱的交通及泊車情況有欠理想，影響商戶的生意，她欣悉署方正與渡輪公司商討，研究利用赤柱卜公碼頭作為中途站，以試辦的形式提供由赤柱至香港仔的水上交通服務，認為此舉不但可紓緩赤柱的陸路交通擠塞情況，亦可促進赤柱的旅遊業發展，並建議署方提供有利因素予營辦商以吸引其營運有關服務。她期望區議會、民政處、運輸署可協助研究可行的方案，一同致力改善赤柱的陸路交通擠塞情況及促進赤柱的旅遊業發展。

201.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對於在南區發展水上交通表示支持，惟就其乘客量表示擔憂，她補充，在海怡半島第一期及第二期發展初期，曾有前市政局議員提出開設往返海怡半島至中環的渡輪航線，惟渡輪營辦商預料會有虧蝕；
- (ii) 由於很多居民不清楚香港仔避風塘設有「水上的士」服務及可於不同地點上落，她詢問署方會否准許營辦商進行宣傳推廣的工作，使更多市民知悉有關的服務；以及
- (iii) 現時有多艘遊艇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認為此會阻礙南區水上交通的發展，由於工程關係，部分原本停泊在銅鑼灣避風塘轉至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期望將來該些遊艇可泊回銅鑼灣避風塘，以騰出香港仔避風塘海面的空間。

202.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認為議員均支持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惟對於是由「需求」還是由「供應」作主導影響乘客量則表示難以定奪，假如是由供應作主導，即表示在發展水上交通後，應會具有一定的乘客量；
- (ii) 促請署方在研究於南區增設渡輪服務外，亦可先考慮進行一些利民的

安排，即使現時沒有營辦商有意於南區營運水上交通服務，署方可先進行相關配套的工作，例如於區內，包括鴨脷洲海旁道、深灣軒、南灣附近一帶興建更多登岸設施；以及

- (iii) 議會曾建議新增往來海洋公園水上樂園的航線，惟沒有營辦商表示有意經營此航線，故建議政府當局推行資助計劃，以吸引營辦商經營有關的航線，以審視實際的乘客量及探究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的可行性。

203.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署方可諮詢業界是否有意於假日在區內提供水上交通服務，例如往來香港仔、鴨脷洲、黃竹坑及海洋公園一帶，自港鐵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後，到訪南區的旅客人數增加，因此，他認為應藉此契機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倘若假日的乘客量理想，可再考慮將水上交通服務擴展至平日，認為此方案較為務實；以及
- (ii) 知悉政府當局在考慮是否為個別地區興建碼頭設施時，會評估各方面的因素，包括該區的乘客需求等，然而，他希望政府當局可放寬現有規定，因應南區的情況與其他地區不同，南區有不少漁民及遊艇用家均須使用碼頭設施，現時香港仔避風塘亦設有街渡及「水上的士」等服務，認為在南區興建碼頭確有需要，以便利市民。

204.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205. 何均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曾於去年十月及今年四月公開邀請公眾人士申請在南區營運「街渡」渡輪服務，並去信運輸業界邀請他們申請營運有關服務，惟署方至今亦未有收到任何申請。署方曾向運輸業界了解他們未有申請於南區經營水上交通服務的原因。據了解，經營水上交通服務的營運成本較其他陸路交通工具高昂，加上乘坐渡輪的船程較乘坐陸路交通工具的車程為長，他們認為於南區經營水上交通服務的競爭力薄弱，乘客量不足以支持營運，故暫未有興趣營辦新航線。然而，署方會繼續鼓勵業界積極考慮在南區，特別是於假日，營運渡輪服務；
- (ii) 在公開邀請公眾人士申請在南區營運「街渡」渡輪服務時，署方並沒有限制渡輪服務的登岸地點，只要船隻能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營辦商便可申請營運；

- (iii) 就早前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在赤柱舉辦活動時，同時提供免費穿梭渡輪服務，以應付參加該活動的旅客需求，署方認為有關措施效果理想，並已吸取有關經驗，會在日後舉辦相類的大型活動時，要求主辦單位提供渡輪服務，以應付旅客需求；
- (iv) 就營辦商宣傳「水上的士」服務一事，署方會於會後與現行的營辦商適當地跟進；以及
- (v) 由於興建碼頭涉及公帑，署方在考慮是否為個別地區興建碼頭設施時須作出審慎的考慮，包括須評估該區的乘客需求、有關地區是否已有陸路交通可供使用、是否已有渡輪服務及其營運狀況、是否有其他登岸設施可供使用及有關設施的使用量等，署方會適時檢討在南區新增碼頭設施的交通需要，並指出現時南區已有不少登岸設施，例如赤柱卜公碼頭、聖士提反灣（南）碼頭、香港仔及鴨脷洲沿岸的多個登岸設施，署方有定期視察上述登岸設施的使用情況，發現有關設施尚有剩餘的空間可供使用，署方會鼓勵業界如有意在南區申辦水上交通服務，善用這些現有的登岸設施。

206. 張錫容女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香港仔避風塘現時設有「水上的士」服務便利市民，惟區外人未必得悉有關服務，因此，她促請署方加強宣傳工作，以推廣此服務予市民及紓緩陸路的交通情況；以及
- (ii) 區內已設有不少登岸設施供乘客上落，包括四個位於鴨脷洲的登岸設施，認為南區已具備發展水上交通服務的配套設施，無需額外興建碼頭。她強調發展水上交通服務可有助紓緩南區的陸路交通擠塞情況。

207. 陳李佩英女士 表示，有關業界憂慮於南區水上交通服務的乘客量不足一事，她察覺去年領展在赤柱舉辦大型節日活動時，很多市民乘坐由領展提供的免費渡輪服務，認為此經驗反映南區的水上交通確有需求及預計乘客量應不會太低，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提供票價優惠，例如市民在南區消費可減免部分票價或免費享用相關的渡輪服務。

208. 陳富明先生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去年領展在赤柱舉辦大型節日活動時提供了渡輪服務，其相關開支均由領展支付；
- (ii) 現時香港仔避風塘設有往返香港仔至蒲台島的「街渡」，然而，蒲台

島於每年農曆三月二十三日起數天均有大戲表演，由於「街渡」的服務班次未能與表演時間配合，主辦單位會額外提供往返香港仔至蒲台島的渡輪服務，而且經常客滿；

- (iii) 現時香港仔避風塘的「水上的士」服務具靈活性，船隻種類多樣化，市民或舉辦活動的團體可按其需要選擇船隻的種類；以及
- (iv) 由於涉及多個登岸地點的航線經營成本十分高昂，渡輪公司一般不會願意發展這類航線。他強調並非只是興建碼頭便可促進水上交通服務的發展。

209. 徐遠華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理解經營一條水上航線的成本非常昂貴，如有利可圖，他相信業界一定會「春江水暖鴨先知」，向政府積極爭取興建碼頭及申請營運，但觀乎業界的反應，在南區經營水上交通似乎是無利可圖；
- (ii) 對於南區興建碼頭設施或會變成「大白象」工程表示憂慮，最終可能會浪費公帑，因此他傾向不支持於南區興建碼頭設施；以及
- (iii) 議會上曾就在海洋公園大樹灣一帶興建碼頭一事進出討論，然而，大樹灣海底擁有受保護的珊瑚礁，因此不適宜在該範圍進行任何工程。

210.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作出回應。

211. 何均衡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現時並非所有渡輪服務均需要向署方申請渡輪服務牌照，只要營辦商有意營運水上航線，而船隻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署方會盡力提供協助；
- (ii) 知悉上述議員就於南區興建碼頭設施的意見，強調興建碼頭涉及公帑，建造及維修保養成本高昂，署方在考慮是否為個別地區興建碼頭設施時須作出審慎的考慮，包括須評估該區的乘客需求及有關地區是否已有陸路交通可供使用等因素，然而，署方會適時檢討在南區興建新的碼頭設施的交通需要及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跟進；以及
- (iii) 署方會繼續與渡輪營辦商保持溝通，鼓勵他們以現有的服務在南區開辦新航線。

212. 主席總結內容如下：

- (i) 大部分議員均支持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惟瞭解經營成本非常昂貴，業界對在南區開辦航線的興趣亦不大；以及
- (ii) 希望署方積極鼓勵業界於假日在南區開辦街渡或渡輪服務，並適時檢討及跟進南區水上交通事宜，日後如有營辦商有意於南區開辦新的水上航線，議會可就有關事宜再次進行討論。

議程十一：南區區議會對第五屆政府工作展望

(議會文件 60/2017 號) [下午 5 時 55 分至 6 時 40 分]

213. 主席表示，是項議程由柴文瀚先生提出，並請柴文瀚先生簡介有關議題。

214. 柴文瀚先生簡介議題的內容如下：

- (i)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已宣誓就職，初步看來現屆政府非常重視地區工作，然而，他希望現屆政府能更深入探究地區事務，並指出過去二十年地方行政失效的成因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四大主因：
 - (a) 區議會的權力不足，包括財政及人事任命等方面的權力。由於區議會權力不足，導致部分議員不願承擔責任，政府人員亦因議會未能達成共識而無法推進議會就改善地區提出的建議。他指出，南區區議會雖然沒有出現上述情況，惟其地區工作仍受制於不同的規限而未盡完善，多年來南區區議會在區內推行玻璃瓶回收計劃及設置節慶燈飾等工作，成效理想。由此可見，若政府賦予更多權力予區議會，區議會可發揮其議會的角色，必可更有效地推進地區的工作，對社區帶來莫大裨益；
 - (b) 市政局未被解散前，市政局人員會列席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使市政局人員可充分發揮其角色，推進改善地區的工作。可是，市政局被解散後，分區委員會與區議會的角色重疊，導致分區委員會的角色模糊，存在價值存疑。建議日後審視分區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c) 區議會缺乏資源及獨立管理財政的權力，不論在運用或調撥資源方面均受制於不同的規限，無法靈活運用資源。此外，在聘請區議會職員方面，區議會亦須按政府當局制訂的指引訂立聘用條款，無法以較優厚的聘用條件吸納較佳的人才。因此，他建議取消有關的規限，使區議會可更彈性運用資源及處理聘任事宜；以及
 - (d) 指出獲區議會資助的活動大多是「圍爐取暖式」的活動，參加人數不多，且未能吸引不同人士參加活動，往往只能吸引同一班人士參加活動，容易令人懷疑區議會的撥款只是特定資助予某一班人士，建議政府當局就區議會撥款的相關事宜進行改革。
- (ii) 指出早年議會花了不少時間討論興建鐵路或四號幹線，拖慢區內的發展。及後，由於議會內具有清晰一致的目標，南港島線（東段）最終得以落實興建。因此，他期望日後議會若遇上相同情況，應在與居民利益攸關的議題上，摒除不同的政見，團結一致以達致清晰一致的目標；
 - (iii) 認為現時區議會與公營及私營機構之間的合作不足，建議區議會加強與公營及私人機構的聯繫及合作，多主動尋求他們的協助及支持，以推進議會的工作，而非只尋求他們協助籌辦區節，區內的節慶燈飾事宜便是一個好例子，觀乎以往的經驗，有關的機構應樂意提供協助或資助；
 - (iv) 反映區議會的委任安排及政府的授勳機制有欠公平，於選舉中落選的人士最終可獲委任為區議員，甚至獲授勳或嘉許。議會的委任安排亦阻礙議會的發展，導致在部分區議會內，區議會主席一職本應由泛民議員擔任，最終卻由建制派議員擔任，促請當局就上述機制進行改革；以及
 - (v) 指出在現時政府並非由民選產生的情況下，區議會在推動社區事務方面須具策略性，當中涉及不斷爭取資源，雖然過程漫長且艱辛，惟希望議員能一直堅持，例如司馬文先生提出於南區發展水上交通，需要堅持才會有望爭取成功。

215. 主席請議員發表意見及提問。

216. 麥謝巧玲博士 MH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分區委員會具代表性，部分成員是互助委員會及業主委員會的委員，他們熟悉區內的運作及了解居民的需要，會於分區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居民所面對的問題及意見，並協助監察政府部門處理有關工作；因此，分區委員會在改善社區方面具有一定的作用，應受尊重；惟反映分區委員會的權力不足，促請當局考慮賦予分區委員會更多權力；
- (ii) 認為政府當局就部分事宜訂立規限或標準是有其必要及重要性，指出若沒有規限或標準，容易引起混亂，因此，著眼點並非廢除有關規限或標準，而是如何訂立完善的規限或標準；以及
- (iii) 認為獲授勳人士均對社會作出一定的貢獻，只要他們竭盡所能服務地區並協助推動地區發展，其表現均會獲得社會的認同及值得嘉許。

217. 羅健熙先生 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分區委員會雖然可提供一個平台讓業主立案法團、居民團體、互助委員會、社區中心等組織提出意見或反映地區問題，惟由於現時分區委員會的權力有限，未能充分推動地區發展。此外，區議會的權力已非常有限，如何能加強分區委員會的權力實在成疑；
- (ii) 建議政府當局審視區議會的架構，以避免區議會、其屬下的委員會、分區委員會等組織的職能重疊，並應避免只為禮節而邀請議員擔任一些不具實務的公職；
- (iii) 指出若果部分委員會，例如防火委員會、撲滅罪行委員會等組織有助社區發展，建議應賦予更多空間讓這些委員會充分發揮其作用，並應採納更高的標準及公平的篩選程序，以決定加入該些組織的合適人選；
- (iv) 指出現時部分政府部門及組織均推行資助計劃，向各區提供一筆資助以達致其目的，例如勞工及福利局的撥款資助計劃，所涉及的撥款額只有約 5 萬元，但卻需要區議會召開會議審議有關的撥款申請，浪費會議時間，並且令資源分散，情況有欠理想，此舉亦予人該些部門及組織把責任推卸給區議會之感；以及
- (v) 反映現時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薄弱，未能達致上屆政府稱民政事務專員為「地區小特首」的目標。由於其職權薄弱，未能發揮其在地區上統籌及領導的角色，因而無法有效地處理地區問題。

218.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她本人已擔任區議員近 18 年，即使沒有獲嘉許或授勳，亦一直抱著為市民服務的態度，盡心盡力服務社區；以及
- (ii) 分區委員會的成員來自不同的團體，包括互助委員會、街坊福利會、婦女會等，可提供一個平台讓委員反映地區的意見，分區委員會並會就有關的意見作出跟進，認為分區委員會有其存在的必要。

219. 徐遠華先生表示，他曾就上述有關區議會及民政事務專員的職權一事提交議程，並在早前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然而，此事與是次議程並無重大關係，上述言論只是個別議員的意見。為更切合是次議程，建議仿效每年南區區議員會見立法會議員的安排，首先訂立數個未來南區主要的關注事項，以促進日後的跟進工作。

220. 司馬文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他居住的地區，即西貢區的民政事務專員十分熱衷於地區事務，此舉可促進地區的發展，認為民政事務專員乃該區的核心人物，其對於地區事務的投入程度會影響該區的發展步伐；
- (ii) 對於徐遠華先生剛才提及訂立數個未來南區主要的關注事項的建議表示認同，而並非只是由個別議員提出己見。議會應訂立數個改善社區的方案、所涵蓋的範圍及所期望的成果，例如區內的交通及碼頭，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等事宜，從而要求相關的政府部門作出跟進。他補充，上屆及本屆南區區議會均有制訂工作目標，以便更有系統地推動地區工作及檢討成效，認為此舉有助地區發展；以及
- (iii) 為了確保制訂的方案能落實執行，認為應調撥資源以讓公眾參與其中。他舉例，政府當局在推行起動九龍東、九龍灣及觀塘一帶的計劃時，舉辦不同的活動讓公眾參與，令有關的計劃可順利進行。

221. 區諾軒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望新一屆政府能正視地區行政包括區議會的發展。他表示，前任香港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曾承諾把當年市政局的權力下放予區議會，可惜最終事與願違，自香港回歸以來，下放予區議會的權力只是透過分配撥款及推出不同的資助計劃予各區，例如婦女事務委員會的資助計劃，並要求區議會達到指定目的，而非賦予區議會一個

自主權可靈活運用及調配撥款；

- (ii) 指出區議會具備能力推動地區工作，例如本區在僅有的權力下，推動玻璃回收計劃的成效十分理想，節慶燈飾的效果與其他地區相比亦較佳，上述事宜均證明區議會具備能力處理及推動更多地區事務，因此，他促請政府兌現當年的承諾，賦予區議會更多實權，並認為政府未能賦予區議會更多實權的原因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積極介入地區事務，強調地方行政應由當區負責；以及
- (iii) 認為愛國愛港人士應支持取消分區委員會，根據資料所得，分區委員會始於 1972 年，當年成立這些委員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市民參與「撲滅暴力罪行運動」及「清潔香港運動」等，迄今已超逾 40 年。現時分區委員會的職能與當年成立的目的已不盡相同，並已變成政治酬庸的工具。民政事務專員在決定誰人加入分區委員會時亦面對困局，少不免顧此失彼，因此，他認為有必要取消分區委員會。

222. 主席表示，此項議程的會議記錄將會交予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供參閱。

223. 柴文瀚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建議議會在未來日子就議題或相關事宜訂立清晰的共識，不可像早年那樣浪費不少時間討論興建四號幹線或南港島線。各個黨派及社區人士應盡量合作以尋求共識，並在利民政策以及會影響市民的政策之間取得平衡，例如不可只一面倒支持興建鐵路但反對興建公共房屋，以免予人偏頗及自私之感；
- (ii) 區議會可就某些事宜訂立時間表以供政府當局參考，例如黃竹坑未來將會成為一個新的商業區，議會可討論如何令該區的發展更盡善盡美以及把民政處搬遷至黃竹坑社區綜合大樓的時間表等事宜，以令政府當局知悉議會積極推動地區事務，並非只跟隨政府當局的步伐；
- (iii) 以往議會過於被動，往往等待政府推出新政策、新議案後才就有關的事項進行討論，他認為區議會具有能力推動地區工作，所得出的成果甚至較政府當局推動的工作的成果更佳；
- (iv) 期望在地區層面實行普選制度，例如以普選形式選出民政事務專員，現時由政府當局委派的民政事務專員則可擔任地區秘書長的角色，協助民選的民政事務專員執行地區工作，以提高成效；以及

- (v) 期望區議會實現財政獨立及具有穩定的財政收入來源（如差餉），以令地區服務可更盡善盡美，並期望現屆政府一同努力，以更有效推動地區工作。

（任葆琳女士於下午 6 時 27 分離開會場。）

224. 周楚添太平紳士表示，有關委員會人事任命方面，民政處一直根據政府當局一貫的準則，委任最合適的有能之士為委員會委員，為社區服務。

225. 麥謝巧玲博士 MH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期望新一屆政府能在教育方面增撥資源，特別是幼兒教育；
- (ii) 指出歷代均有不少賢臣盡力出謀獻策，並非只是不斷批評卻沒有提出具體的意見，因此，建議議員就自己的所長向政府當局提出具體的意見，減少批評及避免空談，並指出「空談」與「空凳」的意思不同；
- (iii) 有關地區撥款一事，指出各區各有其特色及獨特的需要，各區應就其需要而運用相關的撥款以推動地方工作，否則無法切合地區的需要，成效有欠理想。再者，區議員亦應發揮其職能，緊密監察撥款的運用情況，以令撥款用得其所；以及
- (iv) 反映分區委員會委員積極就改善社區提出不少意見，認為分區委員會有存在的必要性。

226. 陳李佩英女士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在爛泥灣、東丫貝灣及土地灣等較荒涼偏遠地點的渡頭較為簡陋，需要進行改善工程；此外，赤柱較為偏遠，普遍人均收入不高，公共交通的選擇亦不多，期望現屆政府多關注南區的交通事宜；以及
- (ii) 指出近年赤柱居民的生活水平有所提升，惟仍面對住屋方面的困難，年青人在置業一事上面對很多困難，期望政府積極探討並解決此問題。

（麥謝巧玲博士 MH 於下午 6 時 34 分離開會場。）

227. 羅健熙先生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指出 2017 年 7 月 19 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撥款 36 億元，讓教育局在 2017-18 學年推出優先措施以支援優質教育，泛民議員在此事上作出了最大努力，撥款申請最終獲得通過；
- (ii) 分區委員會制度始於 1970 年代，是一種「行政吸納政治」模式，迄今已逾 40 年，實應詳細探討此模式是否仍然適用於現今社會。強調現時市民對於議會或政府的問責程度較以前高，以「行政吸納政治」模式處理現今的社會問題實難以奏效，因此，政府當局應審視是否仍然沿用舊制度，即於各區成立分區委員會、防火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等以吸納區內的意見；以及
- (iii) 同意徐遠華先生上述有關議會首先訂出數個未來南區主要的關注事項，以便讓相關政府部門作出跟進的建議，並認為應以宏觀及「務虛」的角度全盤審視情況，或可得到一些新的意念。

228. 徐遠華先生表示，麥謝巧玲博士 MH 雖然沒有明言劉曉波先生，但她提及有關古代賢臣及「空凳」等，認為其言論顛倒是非，他對此表示不滿、不認同及不能就此不作回應。他引用北島先生的《回答》內的詩句——「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證，高尚是高尚者的墓誌銘」，諾貝爾和平獎得主劉曉波先生被中國政府監禁及未能及時治病而去世，認為作為一個長年生活在香港的教育工作者，不應作出上述言論。

229. 主席總結時表示，由於沒有本屆政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參與此議程的討論，而多名議員於會上提及對本屆政府的工作展望，因此秘書處會於會後將是項議程的會議記錄交予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供參閱。

議程十二：其他事項

[下午 6 時 40 分]

230.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231. 沒有議員提出其他事項。

第二部分 一 參考文件

232. 主席請議員備悉下列文件：

- (i) 分區委員會報告（議會文件 42/2017 號）；
-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3/2017 號）；
- (iii) 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4/2017 號）；
- (iv) 地區發展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5/2017 號）；
- (v)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6/2017 號）；
- (vi)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第三次及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7/2017 號）；
- (vii)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8/2017 號）；
- (viii) 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一百九十六次會議報告（議會文件 49/2017 號）；以及
- (ix) 南區區議會撥款財政報告（截至 10.7.2017）（議會文件 50/2017 號）。

下次會議日期

233.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34. 議事完畢，會議於傍晚 6 時 4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9 月

南區區議會(2016-2019)第十一次會議
利益申報詳情

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成員若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會議上申報利益，則毋須在是次區議會會議上再次申報。

(上述撥款審核工作小組會議的利益申報節錄已載於參考文件-2)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4	南區慶祝中華人民 共和國成立六十八 周年綜藝晚會	主辦：2017 南區旅遊文化節籌備 委員會	朱慶虹太平紳士	名譽會長	-
			陳富明先生 MH	名譽副會長	-
			歐立成先生 MH	顧問	-
			柴文瀚先生	秘書	-
			陳家珮女士	顧問	-
			陳李佩英女士	顧問	-
			張錫容女士 MH	顧問	-
			朱立威先生	閉幕禮及旅遊活動工作小組 主席	是
			林玉珍女士 MH	開幕禮及文化藝術活動工作 小組主席	-
			徐遠華先生	顧問	-
		合辦：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協辦：南區東分區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副主席	-
			徐遠華先生	委員	-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協辦：南區南分區委員會	區諾軒先生	委員	-
			陳家珮女士	副主席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林玉珍女士 MH	主席	-
			羅健熙先生	委員	-
		協辦：南區西分區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 MH	委員	-
			麥謝巧玲博士 MH	主席	-
		協辦：南區北分區委員會	陳富明先生 MH	主席	-
			朱立威先生	委員	-
			任葆琳女士	委員	-
		協辦：南區防火委員會	陳李佩英女士	委員	-
			張錫容女士 MH	主席	-
			麥謝巧玲博士 MH	委員	-
		協辦：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歐立成先生 MH	委員	-
			任葆琳女士	委員	-
		協辦：南區青年活動委員會	-	-	-
		協辦：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陳家珮女士	委員	-
			朱立威先生	委員	-
5	2017 年南區青少年足球代表隊訓練計劃（1 月份至 12 月份）[修訂預算]	主辦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陳李佩英女士	會長	-
			張錫容女士 MH	副主席	-
		合辦團體：南區康樂體育促進會 屬會南區足球會	-	-	-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6	創意展藝坊 2018	主辦團體：南區青少年及社區工 作服務單位聯席	歐立成先生 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諮詢委員會委員	-
			張錫容女士 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諮詢委員會委員 香港仔坊會理事	-
			麥謝巧玲博士 MH	香港仔坊會副理事長	-
		合辦團體：南區民政事務處	-	-	-
7	玻璃再生耀南區	主辦機構：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	-	-
		合辦團體：南區區議會環保及衛 生工作小組	陳家珮女士	委員	-
			林玉珍女士 MH	委員	-
			羅健熙先生	委員	-
			麥謝巧玲博士 MH	委員	-
			徐遠華先生	主席	-
		協辦團體：南島中學	-	-	-
		協辦團體：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 書院	-	-	-
		協辦團體：港大同學會書院	-	-	-
		協辦團體：Southside Glass Recycling Volunteers	-	-	-
		協辦團體：Shek O Green Group	-	-	-
		協辦團體：香港大浪灣村居民協 進會	-	-	-

議程	活動名稱	主辦／合辦／協辦團體／ 相關團體	區議員	擔任申請團體的職銜或職位	是否活動 執行人
		協辦團體：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歐立成先生 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諮詢委員會委員	-
			張錫容女士 MH	明愛香港仔社區中心 諮詢委員會委員	-